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及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近日，上述案件存在新的进展情况，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7 月，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博”）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2018）浙 01 民初 2204 号民事诉讼中，对深圳阜财质押在公司的美都能源股票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9 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但宁波品博在判决生效后的一定期间内，仍未解除保全措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处置质押股票，公司权益受到损害。

（二）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三）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产损害赔偿案

2022 年 4 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品博支付公司财产损害赔偿金 10,091.13 万元，杭州几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品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近日，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初 500 号受理通知，受理本案。

（二）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2022 年 6 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马立群、董瑞、张琦云、陈新晓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请求判令杨军等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法院作出（2022）云 01 民初 172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三）公司诉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2022 年 6 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徐学青、马立群、董瑞、张琦云、陈新晓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请求判令杨军等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法院作出（2022）云 01 民初 17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